

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与益田路交汇处西南侧荣超商
务中心 A 栋 4001 单元

2026 年 4 月

北京赢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赢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本

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 号粤美特大厦 1906 召开，由董事长陈石主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09,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

公司董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了查验，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以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的股东名册。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方式（2 名签字律师均现场参会）进行了见证，前述主体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议案

议案 7.《关于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9.《关于子公司深圳市锦畅智享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山东融越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8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2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锦畅智享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山东融越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属于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属于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09,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4月13日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肖嘉

肖嘉

